

股票代碼：4417

金 洲 海 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3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二) 監察人審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	
(三)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五)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六)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肆、承認事項-----	3
(一)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4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4
附錄：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8
(3)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9
(4)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
(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1
(6)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7) 10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8) 102 年決算表冊-----	14
(9) 102 年盈餘分配表-----	27
(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11)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1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7
章則：	
(1) 公司章程-----	38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7 頁)
- 二、監察人審核 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
-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
- 六、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詳議事手冊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 案 由：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詳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26 頁)
- 決 議：

第二案

- 案 由： 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4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30,660,250 元(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及現金股利 0.5 元，計新台幣 38,325,325 元。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購買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則股東之配股、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權、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再行調整。

- (四) 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 案 由：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30,660,250 元，發行新股 3,066,0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 (二) 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799,366,64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9,936,664 股。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由董事會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 說 明： 擬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庫藏股轉讓增訂相關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 議：

第三案

- 案 由：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為配合法令擬修改「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30~36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金洲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的日子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2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3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436,406	2,445,585	(9,179)	-0.38
營 業 毛 利	442,903	393,089	49,814	12.67
營 業 利 益	179,008	117,758	61,250	52.01
稅 前 淨 利	216,215	495,118	(278,903)	-56.3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5.33	12.58
權 益 報 酬 率(%)		9.54	25.01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23.29	16.54
	稅 前 淨 利	28.13	69.56
純 益 率(%)		6.56	14.97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1.80	4.58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2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雖然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但因於 102 年度成功地將高單價新產品打入國際市場，使得營業毛利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2. 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因營業收入減少，以致相關銷售費用減少；同時上述的營業毛利增加，使得營業利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 3.營業外收入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因工廠土地由該地市政府買回，可認列售地利益；因土地已全數歸還昆山市政府，未認列的售地利益於 101 年度全部認列所致。
- 4.稅前、稅後淨利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主因上述的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網及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 2.加強既有技術的更新及高拉力原絲的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亞、美洲客戶的需求。
- 3.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戮力深海箱網銷售予大陸及越南地區銷售通路。
- 2.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 3.產銷密切配合，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4.促使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 5.增加越南金洲廠生產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6.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7.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 8.利用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目前已成功達成當地內銷市場。

(二)營業目標

103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期使 103 年度之銷售較 102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落實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加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 (3)增加越南兩廠生產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地區之產量。

2.銷售策略

- (1)增加組合(含養殖箱網)成品網的訂單。
- (2)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 (3)開擴通路，增加銷售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並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持股 比例	實收資本額	累計實際投資額	備註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5,660,000 元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及尼龍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50.6%	美金 5,260,000 元	美 金1,758,350 元	

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越南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持股 比例	實收資本額	累計實際投資額	備註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美金 13,000,000 元	美金 13,000,000 元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35.42 %	美金 3,000,000 元	美 金 3,000,000 元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第七次執行庫藏股：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3 日
2.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3. 預定買回股數：2,000,000 股
4. 買回金額上限：54,000 仟元
5. 預定買回期間：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103 年 2 月 21 日
6. 買回期間價格：13.50 元至 27.00 元
7. 執行結果：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220,000 股，買回總金額 4,319,947 元，平均買回價格 19.64 元，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29%。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原因	背書保證金額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取得兆豐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200,000 元
	取得台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500,000 元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3,700,000 元
金大國際有限公司	取得台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第一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200,000 元
	取得玉山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4,200,000 元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 公司	取得兆豐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5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1,500,000 元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5,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5,000,000 元
合 計		美金 14,400,000 元

註：以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7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小數點一位以下捨去不計)。亦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 7 條之 1	(新增)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增訂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7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3 月 30 日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7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洲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9,077	6	\$ 120,264	5	\$ 125,65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 392,899	14	\$ 511,151	20	\$ 343,87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23	1	5,0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	309,780	11	254,917	10	179,92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1	-	930	-	7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7,563	3	69,369	3	89,80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5,854	2	77,318	3	48,32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13	-	3,713	-	5,0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17,143	8	188,344	8	193,87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58,186	9	85,445	3	279,3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46,754	2	41,812	2	55,50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92	1	17,604	1	9,41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438,985	16	415,368	16	459,501	20	2311	預收貨款	74,084	2	47,634	2	88,827	4
1410	預付款項	21,174	1	14,437	1	29,2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33,7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14,688	-	9,359	-	19,2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	-	1,300	-	7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79	-	6,723	-	12,3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2,008	40	991,133	39	1,030,739	4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7,288	36	879,615	35	944,422	4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	-	-	48,750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160	3	37,692	1	21,7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033	1	17,999	1	6,4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17,937	54	1,387,816	55	1,098,037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3,832	5	121,935	5	65,6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01,478	7	206,918	8	208,831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865	6	139,934	6	120,89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48	-	2,622	-	2,639	-	2XXX	負債總計	1,289,873	46	1,131,067	45	1,151,631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814	-	17,128	1	7,159	1		權益（附註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740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706	27	711,765	28	684,389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64	-	64	-	315	-	3200	資本公積	37,042	1	37,042	2	37,04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2,000	-	2,000	-	5,00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4,941	64	1,654,240	65	1,343,759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981	5	99,466	4	88,3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44	1	1,525	-	48,6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300	19	593,462	23	279,55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725	25	694,453	27	416,526	18
								3400	其他權益	16,060	1	(40,472)	(2)	(1,407)	-
								3500	庫藏股票	(1,177)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532,356	54	1,402,788	55	1,136,550	50
1XXX	資產總計	\$ 2,822,229	100	\$ 2,533,855	100	\$ 2,288,1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2,229	100	\$ 2,533,855	100	\$ 2,288,1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16,651	101	\$ 1,901,5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615	1	2,360	-
4190	銷貨折讓	<u>4,594</u>	<u>-</u>	<u>5,313</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903,442	100	1,89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十九）	<u>1,698,233</u>	<u>89</u>	<u>1,643,98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05,209	11	249,909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703)	-	(3,8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489</u>	<u>-</u>	<u>4,79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3,995</u>	<u>11</u>	<u>250,88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704	5	87,486	4
6200	管理費用	55,563	3	72,4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u>	<u>-</u>	<u>1,6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958</u>	<u>8</u>	<u>161,51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2,037</u>	<u>3</u>	<u>89,37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4,117	-	1,316	-
7050	財務成本	(8,936)	(1)	(8,9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580	3	\$ 15,0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71,448	4	335,718	18
7000	合 計	120,209	6	343,064	18
7900	稅前淨利	182,246	9	432,43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3,681	2	80,70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565	7	351,729	19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47	4	(47,291)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81	-	21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53)	-	(14,70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436)	(1)	10,5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39	3	(51,27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804	10	\$ 300,457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80		\$ 4.58	
9810	稀 釋	1.79		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684,389	\$ 37,042	\$ 88,335	\$ 48,632	\$ 279,559	\$ 416,526	\$ 278	(\$ 1,685)	\$ -	\$ 1,136,55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1	-	(11,131)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07)	47,10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219)	(34,219)	-	-	-	(34,219)
B9	股票股利	27,376	-	-	-	(27,376)	(27,376)	-	-	-	-
		27,376	-	11,131	(47,107)	(25,619)	(61,595)	-	-	-	(34,21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351,729	351,729	-	-	-	351,72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7)	(12,207)	(39,276)	211	-	(51,27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522	339,522	(39,276)	211	-	300,45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711,765	37,042	99,466	1,525	593,462	694,453	(38,998)	(1,474)	-	1,402,78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	-	(33,51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19	(38,91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4,059)	(64,059)	-	-	-	(64,059)
B9	股票股利	56,941	-	-	-	(56,941)	(56,941)	-	-	-	-
		56,941	-	33,515	38,919	(193,434)	(121,000)	-	-	-	(64,05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8,565	138,565	-	-	-	138,56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	(293)	56,151	381	-	56,2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72	138,272	56,151	381	-	194,804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	-	(1,177)	(1,1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8,706	\$ 37,042	\$ 132,981	\$ 40,444	\$ 538,300	\$ 711,725	\$ 17,153	(\$ 1,093)	(\$ 1,177)	\$ 1,532,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246	\$ 432,4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6	8,324
A20200	攤銷費用	874	896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11)	1,9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48,143)	(15,964)
A20900	財務成本	8,936	8,992
A21300	股利收入	(3,397)	(1,153)
A21200	利息收入	(490)	(1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71,448)	(335,7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703	3,82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489)	(4,7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1,464	(28,996)
A31150	應收帳款	(28,588)	3,5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2)	13,693
A31200	存 貨	(23,617)	44,133
A31220	預付貨款	(6,737)	14,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	5,631
A32150	應付帳款	5,194	(21,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718	(193,968)
A32210	預收貨款	26,450	(41,1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9)	5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19)	(3,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642	(108,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2)	(8,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	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36	1,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18)	(15,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772</u>	<u>(131,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25)	(\$ 5,010)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	(6,41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87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29)	12,8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7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73)	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18,878	2,690,1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37,130)	(2,522,9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000	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5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1,1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57)	(34,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486)	125,5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13	(5,3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64	125,6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77	\$ 120,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295	9	\$ 184,161	6	\$ 195,80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626,005	19	\$ 786,090	24	\$ 605,58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23	1	5,0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	309,780	10	254,917	8	179,92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1	-	930	-	7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2,914	3	79,837	2	103,46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68,432	2	51,238	2	24,02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9,854	5	220,575	7	119,55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5,854	2	77,318	2	48,32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585	1	19,012	1	10,3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88,871	9	270,596	8	238,705	9	2311	預收貨款	106,548	3	78,567	2	100,1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6,754	1	52,477	2	63,108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	-	-	138,202	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十及二四）	5,386	-	292,071	9	6,068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16,055	-	32,267	1	58,979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1,892	29	843,057	26	943,892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96	-	2,208	-	17,3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34,576	1	28,935	1	37,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4,337	41	1,473,473	45	1,333,487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74,683	2	74,171	2	83,092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8,877	56	1,880,014	58	1,640,950	5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	16,071	-	99,208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033	1	17,999	1	6,486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160	3	37,692	1	21,7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932	4	121,951	4	65,6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27,990	38	1,191,776	37	1,043,421	3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965	5	156,021	5	171,34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53	-	3,222	-	3,632	-	2XXX	負債總計	1,512,302	46	1,629,494	50	1,504,836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786	-	22,224	1	9,71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9,746	-	3,792	-	2,0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706	24	711,765	22	684,389	24
1920	存出保證金	4,674	-	65	-	315	-	3200	資本公積	37,042	1	37,042	1	37,0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83,328	3	82,131	3	98,581	4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2,000	-	2,000	-	5,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981	4	99,466	3	88,3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7	-	6,723	-	6,2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44	1	1,525	-	48,6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3,404	44	1,349,625	42	1,190,750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300	17	593,462	19	279,55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725	22	694,453	22	416,526	15
								3500	庫藏股票	(1,177)	-	-	-	-	-
								3400	其他權益	16,060	-	(40,472)	(1)	(1,40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32,356	47	1,402,788	44	1,136,550	4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17,623	7	197,357	6	190,314	7
								3XXX	權益總計	1,749,979	54	1,600,145	50	1,326,864	47
1XXX	資產總計	\$ 3,262,281	100	\$ 3,229,639	100	\$ 2,831,7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2,281	100	\$ 3,229,639	100	\$ 2,831,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449,615	100	\$ 2,453,25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615	-	2,360	-
4190	銷貨折讓	4,594	-	5,31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36,406	100	2,445,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一及二四）	1,993,503	82	2,052,496	84
5900	營業毛利	442,903	18	393,089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571	5	117,327	5
6200	管理費用	146,633	6	156,3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1	-	1,6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895	11	275,331	11
6900	營業淨利	179,008	7	117,7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11,257	1	383,780	16
7050	財務成本	(15,833)	(1)	(18,5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83	2	12,090	-
7000	合 計	37,207	2	377,360	15
7900	稅前淨利	216,215	9	495,11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6,348	3	129,07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59,867	6	366,041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62	3	(\$ 54,56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381	-	2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3)	-	(14,70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四及 二二)	(11,436)	-	10,5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2,954	3	(58,5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821	9	\$ 307,50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565	6	\$ 351,72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02	1	14,312	1
8600		\$ 159,867	7	\$ 366,04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804	8	\$ 300,45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17	1	7,043	1
8700		\$ 222,821	9	\$ 307,50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80		\$ 4.58	
9810	稀 釋	1.79		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	商品未實現						
									之兌換差額	(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684,389	\$ 37,042	\$ 88,335	\$ 48,632	\$ 279,559	\$ 416,526	\$ 278	(\$ 1,685)	\$ -	\$ 190,314	\$ 1,326,86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1	-	(11,131)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07)	47,10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219)	(34,219)	-	-	-	-	(34,21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376	-	-	-	(27,376)	(27,376)	-	-	-	-	-				
		27,376	-	11,131	(47,107)	(25,619)	(61,595)	-	-	-	-	(34,219)				
D1	101年度淨利	-	-	-	-	351,729	351,729	-	-	-	14,312	366,041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7)	(12,207)	(39,276)	211	-	(7,269)	(58,541)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522	339,522	(39,276)	211	-	7,043	307,50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711,765	37,042	99,466	1,525	593,462	694,453	(38,998)	(1,474)	-	197,357	1,600,14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	-	(33,51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19	(38,91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059)	(64,059)	-	-	-	-	(64,05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6,941	-	-	-	(56,941)	(56,941)	-	-	-	-	-				
		56,941	-	33,515	38,919	(193,434)	(121,000)	-	-	-	-	(64,059)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7,751)	(7,751)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38,565	138,565	-	-	-	21,302	159,86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	(293)	56,151	381	-	6,715	62,954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72	138,272	56,151	381	-	28,017	222,821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1,177)	-	(1,17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68,706	\$ 37,042	\$ 132,981	\$ 40,444	\$ 538,300	\$ 711,725	\$ 17,153	(\$ 1,093)	(\$ 1,177)	\$ 217,623	\$ 1,749,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215	\$ 495,1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1	87,114
A20200	攤銷費用	7,234	8,641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93	1,960
A20900	財務成本	15,833	18,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48,143)	(15,964)
A21300	股利收入	(3,397)	(1,153)
A21200	利息收入	(5,156)	(4,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09)	(2,5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6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52)	2,298
A29900	政府捐助收入	-	(460,9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1,464	(28,996)
A31150	應收帳款	(12,695)	(23,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685	(6,663)
A31200	存 貨	(108,835)	100,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5,419
A32150	應付帳款	13,077	(23,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3	44,685
A32210	預收貨款	27,981	(21,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	(15,0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19)	(3,193)
A3199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	43,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922	204,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36)	(18,5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0	4,3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7	1,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76)	(66,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737	124,80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25)	(\$ 5,010)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954)	(150,5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70,803	122,4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11)	(322,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49	25,70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66)	(7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41)	11,2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32)	(6,7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9)	250
B0990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	76,791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11,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649)	(237,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3,997	3,173,9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2,388)	(2,984,3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000	75,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5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36)	(107,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57)	(34,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12)	123,2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58	(22,1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134	(11,6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61	195,8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295	\$ 184,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214,581
採用 TIFRS 調整數(101.1.1 調整數)	5,775,968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1.1)	(963,131)	4,812,83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027,41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3,3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9,734,028
本期淨利		138,565,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56,50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481,4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3,924,2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		38,325,325
股東紅利—股票 0.4 元(註 2)		30,660,25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938,450

附註：1.配發董監事酬勞 4,000,000 元，員工紅利 5,226,000 元。

2.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

3.擬制性股利發放以實收資本額 768,706,390 元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本 766,506,390 元為依據。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購買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則股東之配股、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權、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再行調整。

4.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8,70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利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02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103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	增訂公司依法購回庫藏股
第六條之一	(新增)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增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一、...。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八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一、...。 二、不動產 (含營建業之存貨) 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u>」係指下列由公司<u>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u>： <u>(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公告申報程序依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	<u>(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有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u>(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公告申報程序依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	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	--	---	---

第三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新增)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1.... 2.... (四)... 二、...	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1.... 2.... (四)... 二、...	器設備之文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六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三條規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2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2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增訂獨立董事職責規定。
第八條之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八條之一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一)... (二)...	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一)... (二)...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6....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6....	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 加 仁	1,948,467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2,501,571 股	
董 事	許 峰 嘉	19,496 股	
董 事	黃 金 生	84,582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4,265,532 股	
合 計		8,819,64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687,063 股	
監察人	曾 瓊 玉	4,366,036 股	
監察人	張 自 立	18,043 股	
合 計		4,384,079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768,706 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2.06.18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18 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為之。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3 條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7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1)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 1 條
- (1)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 2 條
- (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 3 條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1)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